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0-097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落实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拟修订章程中的相关条款。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与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0年6月）》的对照情况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修改意见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修改意见函》”）、 <b>《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b>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630,000股，于2019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中国证监会</b>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630,000股，于2019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del>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del>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94,387,46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660,370,962 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3.13%;H 股 134,016,500 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87%。</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b>794,387,462 股</b>,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b>660,370,962 股</b>,H 股股东持有<b>134,016,500 股</b>。</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b>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p> <p><b>(十七)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有权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除本条第（十七）项外，</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六十七条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如下：</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六十七条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del>资产抵押、</del>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等事项</b>如下：</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b>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p> <p>（二）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b>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b>），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三）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li> <li>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li> </ol>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 1、2、3、5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el>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del></li> <li>2. <del>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del></li> <li>3. <del>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del></li> </ol> <p>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li> </ol>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li> <li>2.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li> <li>3.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li> <li>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i> <li>5.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li> </ol> <p>（四）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人士发生的交易，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不获豁免股东批准的交易。</p> <p>同时适用本条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的交易，公司应当以较严格的标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li>3.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本章程第六十七条所称“交易”、“关联人”、“关</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连人士”的定义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其中针对与“关联人”及“关连人士”的相关交易应分别按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p>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七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b>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十）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十）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b>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八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b>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p>
<p>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公开披露。</p> <p>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公开披露。</p> <p>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b>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b>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del>董事会</del>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如下：</p> <p>（一）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li> <li>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ol>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del>资产抵押</del>、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等事项</b>如下：</p> <p>（一）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li> <li>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b> 万元；</li> <li>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b> 万元；</li> <li>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ol>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均应</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三)除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p> <p>1.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三)除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p> <p>1.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b>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b>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四)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b>财务资助</b>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p>
<p>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其他<b>符合</b>中国证监会<b>规定条件</b>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b>巨潮资讯网</b>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p>	<p>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b>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b>等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b>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b>等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 <b>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实施</b>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